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胡召集人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洽悉。

案由二：謹將辦理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稱台東企銀、花蓮企銀及中華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案之執行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確認。

案由三：本基金處理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之總賠付金額為 94,923,917 元，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以下稱普華財顧）受託辦理標售花蓮企銀、台東企銀及中華銀行等 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價原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依 96 年 5 月 14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辦理，其決議如下：有關轉催率、轉呆率、回收率及折現率等，請普華財顧依所作之說明審慎估計；亦請存保公司密切了解普華財顧之評估過程。

二、請普華財顧將本管理會委員所提意見，作為執行評價原則之參考。

三、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尚對 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請求損害賠償，其相關或有負債應如何評估及因應乙節，請存保公司及普華財顧加以研議。

案由二：某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

決議：

一、依 96 年 5 月 14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辦理，其決議如下：

(一)同意農委會代行職權或接管該農會信用部讓與資產負債時，由本基金彌補該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缺。並授權存保公司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評估事宜。

(二)至有關所擬之處理方式，將該農會信用部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全國農業金庫或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一節，應由農委會依法本於權責辦理。

二、有關現行法律對於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理，如有進一步修法需要，亦請農委會本於權責處理。

案由三：本基金評價小組楊委員子江請辭委員職務，擬補提乙名委員接任，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由丁文郁先生擔任本基金評價小組委員）。